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運作效率，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於年度結束期間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當年度之內部績效評估作業。

本公司董事會宜每三年度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執行績效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期間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作業，且當年度如已委由外部機構或專家學者進行績效評估者，得免辦理內部績效評估。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董事會召集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應各功能性委員會實際運作之不同，得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附件四「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之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或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成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及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時，得依主管機關要求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專業度及其獨立性。

第九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得依主管機關要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